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40 亿元进行风险投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情况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拟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 亿元；使用期限由原 2 年调整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调整后情况如下：

投资金额：授权期限内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0 亿元，可循环使用；

投资范围：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该额度可以在 3 年内循环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

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本次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是基于公司在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